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阳政办函〔2021〕11号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建立阳城县疫苗管理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疫苗管理能力水平，形成权责清晰、运行高效的疫苗管理体系，密切县直部门间协调配合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建立阳城县疫苗管理局际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联席会议主要职能

在县委、县政府领导下，统筹研究落实我县疫苗流通、质量安全、供应储备、预防接种、补偿赔偿等重大问题；定期分析疫苗安全形势，会商研判疫苗案件办理、信息发布，组织制定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；提出加强和改进疫苗工作的意见，推进监管能力建设和监管方式创新；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公安局、

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成，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卫健局为牵头单位。

联席会议由县市场监管局和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，县市场监管局和县卫健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，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联席会议确定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，不再另行报县政府批准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县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。在全体会议之前，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络员会议，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成员单位的工作建议。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，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与。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县委、县政府审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深入研究疫苗管理工作有关问题，提出政策措施建议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；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相互支持，形成合力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，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

单位通报工作情况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此页无正文)